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4）6号

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B0T4HJX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东凤城九路北金源御景华府第2幢1单元13层11301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磊磊

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马房子村日常巡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小砂砾沟碎石加工厂由于浓密罐回水管道冻裂，废水溢流至车间内的沉淀池，工人采用抽水泵将沉淀池内的废水抽出冲刷了车间地面后，经泄洪渠流入厂区外的雨水收集池内，浑水从雨水收集池溢流至马房子河道，河道水质呈现浑浊状。构成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李磊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）；

3. 李建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李建伟身份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（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）；

7. 现场检查照片 12 张（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8.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1 份（正为检（水）字（2023）第 12304 号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对浓密罐回水管道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，对现有的沉淀池及时进行清理，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，废水不外排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 年 1 月 11 日